

证券代码：871665

证券简称：鹏翔物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停牌。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作出是否终止股票挂牌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

三、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四、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未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含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告的上述事项接受投资者咨询。

如涉及终止挂牌，后续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五、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李永红

联系电话：15928771807

邮箱：liyh@pxytwl.com

联系地址：双流区航枢大道 360 号 119 室

（二）券商联系人：顾世杰

联系电话：18818213810

邮箱：gushijie@kysec.cn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六、其他说明

无。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特此公告。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